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執 卯 114 執沒 2595 字第 115905234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2595 號陳霆翊詐欺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473 條暨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姓名：陳霆翊。
- 二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94 萬 7939 元。
- 三、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 號乙案為第三審判決，於 114 年 8 月 7 日確定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原為 115 年 8 月 6 日，惟本案被害人數較多，順延至公告日起 3 個月內。
- 五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912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簡愷復 決行